

附表三之三

林衡達繼承情形分析(附表四編號350至359、950、951部分，此部分林熊祥之固有持分為1/33、林衡道無，因分母無法通分為4320000，不予通分)

			被繼承人之持分計算					林衡達繼承結果				林衡達繼承結果小計	
	被繼承人	繼承原因日	固有部分(甲)	繼承林熊祥部分(乙)	再轉繼承林陳師桓部分(丙)	共同繼承人數(丁)	與林衡達相關之共同繼承人	從林熊祥繼承部分(甲/丁)	繼承林衡道之固有部分(甲/丁)	從林衡道或朱林苕再轉繼承林熊祥部分(乙/丁)	從朱林苕再再轉繼承林陳師桓繼承林熊祥部分	繼承被繼承人後之應繼分(甲/丁+乙/丁+丙/丁)	說明
1	林熊祥	62/3/28	1/33	無	無	20	林陳師桓, 林衡道, 朱林苕	$1/33/20 = 1/660$	無	無	無	1/660	林衡達直接繼承林熊祥
2	林陳師桓	72/4/24	0	1/660	無	9	朱林苕	無	無	無	無	無 『惟朱林苕繼承林陳師桓之(1/660)/9 = 1/5940』	林衡達雖非林陳師桓之繼承人，惟朱林苕繼承後，林衡達再為繼承
3	林衡道	86/1/18	0	1/660	無	4		無	無	$(1/660)/4 = 1/2640$	無	1/2640	除繼承林衡道固有持分外,亦再轉繼承林衡道繼承林熊祥部分
4	朱林苕	91/3/15	0	1/660	1/5940	5		無	無	$(1/660)/5 = 1/3300$	$(1/5940)/5 = 1/29700$	$1/3300 + 1/29700 = 10/29700$	除繼承朱林苕再轉繼承林熊祥部分,亦繼承朱林苕再轉繼承林陳師桓所再轉繼承林熊祥部分